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保〔2020〕8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年 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

2020年是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水土保持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的要求，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健全制度和强化落实为重点，着力解决好体制性、机制性和政策性问题，推动“强监管、补短板”成体系、见实效、上台阶。

一、突出水土保持监管

（一）完善水土保持强监管制度。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制度，健全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区域评估等制度，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管理制度。系统梳理水土保持监管制度，查漏补缺，立改废释并举，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威慑力和操作性。

（二）抓好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常态化监管。开展覆盖全省范围的生产建设活动卫星遥感监管，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解译成果，及时发现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组织各级水利部门开展现场复核和依法查处工作。

（三）持续保持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高压态势。各级水利部门以“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落实查处主体和督

办主体责任，按时完成水利部挂牌督办的香格里拉至丽江（白汉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玉溪至磨憨新建铁路、大理至瑞丽新建铁路的查处工作，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各级水利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监管与执法联动机制，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水利厅将继续组织挂牌督办一批违法违规重大案件。

（四）实施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健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机制，加强生产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信用监管，针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情形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五）开展水土保持履职情况逐级督查。落实省、州（市）水土保持督查责任，省厅将组织对州（市）水利部门履行生产建设活动监管职责等情况开展督查，州（市）水利部门要同步开展履职督查，确保责任落实、问题整改、制度执行、推动工作“四到位”。

（六）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组织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稽察，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落实。督促州（市）按时完成水利部暗访督查问题整改及情况上报。指导各州（市）抓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利用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做到省级对州（市）、州（市）对县全覆盖。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生产“零事故”。

(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组织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公开检查结果，建立项目问题清单，跟踪整改、销号闭环。组织各级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对达不到核查要求的项目，严格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确保补偿费应收尽收。

二、加快水土保持补短板步伐

(八) 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根据《云南省水土保持规划》将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720 平方公里的任务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州（市）、县。指导州（市）水利部门收集汇总有关部门提供的水土流失治理数据，确保全省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圆满完成。

(九) 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坡耕地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确保年底前完成当年水土保持建设任务和中央投资 90% 以上。按照水利部规定时限，督促完工项目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组织开展全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调研，编制云南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规划，提出防治思路 and 对策，科学指导全省坡耕地建设。

(十) 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结合云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经验，提供保障。依托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三、完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

(十一) 科学谋划新时期水土保持思路和目标任务。紧紧

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积极开展云南水利“十四五”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与云南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及有关规划的衔接，明确“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根据水利部新时代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的方向和目标任务，发挥水利部门牵头作用，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十二）组织水土保持评估与考核。协调有关省级部门复核州（市）2019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组织完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云南省实施情况自评工作，向省政府和水利部上报自评报告。建立省级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制度，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安排部署2020年度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情况自评工作。根据水利部要求，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1号），牵头组织开展省级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评估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州（市）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职责的落实。配合水利部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现场复核、抽查等评估考核工作。

（十三）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机制改革。指导曲靖市马龙区、临沧市临翔区总结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机制改革。创新水土保持投融资机制，发挥好政府投入的撬动作用，勇于探索、先行先试，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

（十四）继续推行村民自主建设模式。完善村民自主建设模式，指导各地解决自主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发动群众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建设管理程序，优化资金使用报账环节，提高项目实施和投资进度。

（十五）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抓好《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执行，细化各项制度和举措，确保“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地见效。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探索水土保持方案“不见面”审批，指导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和备案制的实施，完善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严格执行审批承诺时限，加大“一网通办”运用深度和广度，落实“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提升水土保持基础支撑能力

（十六）不断提升监测能力。加强各级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改造升级监测设施设备，加快监测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良性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全省监测站点正常持续高质量监测。完成2020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消长分析。及时发布2019年度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和编印《云南省2019年水土保持公报》。规范监测成果管理，出台《云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启动编制“十四五”监测规划。

（十七）加大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力度。围绕水土保持强

监管目标，保障水土保持信息化投入，加大卫星遥感、无人机、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手段在水土保持监督、治理和监测等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十八）做好水土保持信息数据管理和共享。组织省、州（市）、县水利部门及时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等相关信息数据，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规范数据管理，确保准确、完整。加强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促进系统上下互联互通，做好数据资源共享。

（十九）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聚焦水土保持强监管开展宣传，创新形式、及时发声，强化导向、凝聚共识。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水土保持舆论氛围。挖掘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典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凝聚起新时代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鼓励和支持州（市）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进党校。

（二十）创建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指导州（市）水利部门及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和科技示范园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十一）做好水土保持扶贫工作。继续加大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水土流失治理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水土保持项目在全省决胜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切实做好西畴县定点扶贫帮扶工作，巩固西畴县脱贫攻坚成效。

五、加强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

(二十二) 突出政治建设。突出讲政治这个根本，教育引导各级水土保持干部职工自觉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实效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

(二十三) 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履行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廉政建设。加强水土保持行业廉政风险防控，抓好警示教育，完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防控措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中涉及的各项保密和网络安全工作。

(二十四) 强化作风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成果，坚持抓常抓长，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积极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努力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的水土保持队伍，不断提高水土保持强监管补短板的能力和水平。